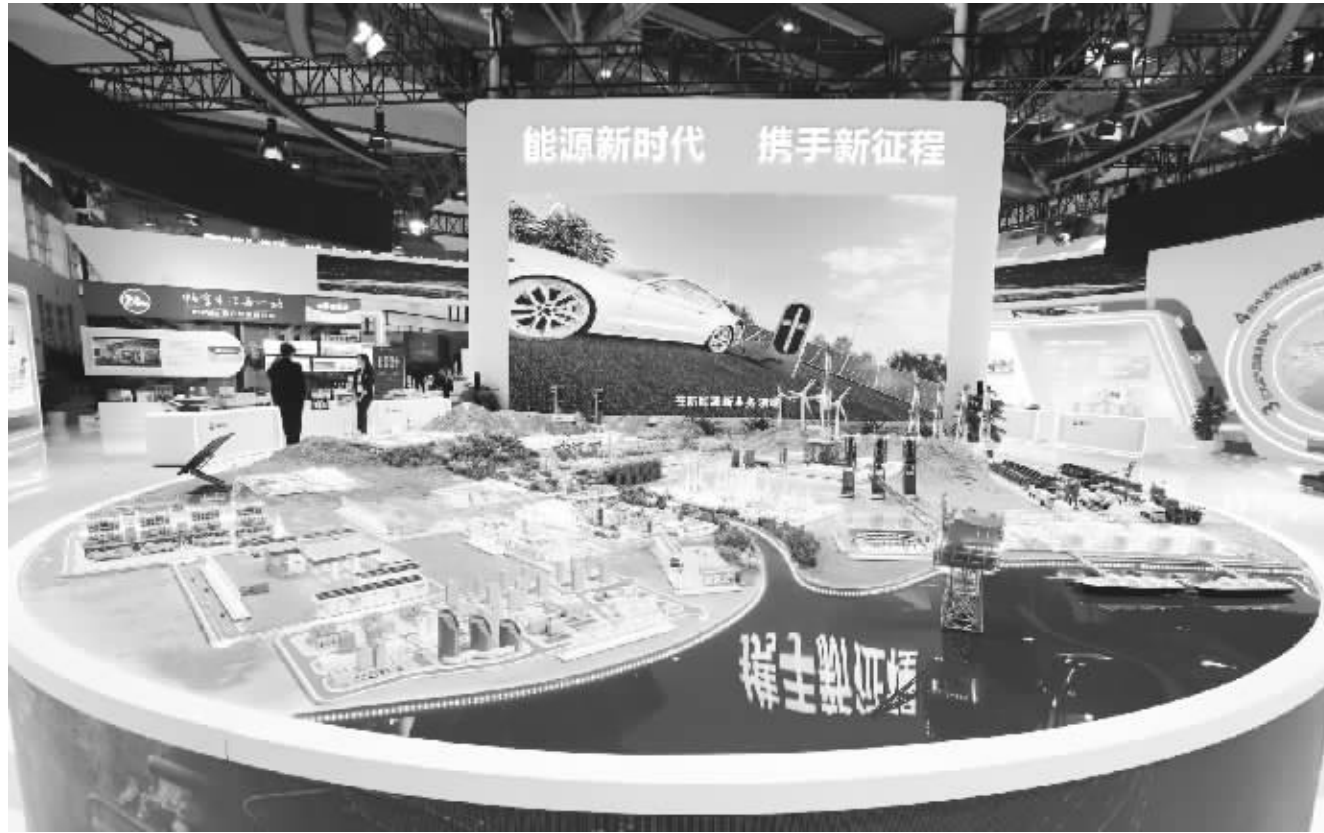


应用场景更加丰富 清洁能源链不断升级



视觉中国图片

11月29日,链博会进入第二天。在清洁能源链展区,行业上下游关键环节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集中亮相。随着云计算、“北斗+电力”、5G等新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升级,高效传输的智能电网迎来高速发展,清洁能源输电效率大幅提升;清洁能源的应用场景将更加丰富,新能源汽车可以实现充绿电,并向电网反送绿电。清洁能源链上下游融合赋能,为我国能源绿色转型注入强劲动力。

● 本报记者 刘杨

补齐产业链短板

今年以来,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海南五省区新增清洁能源装机占比近八成,高于我国平均水平近10个百分点;清洁能源发电量占比近五成。中国证券报记者从链博会上了解到,清洁能源链上下游融合赋能,社会效益不断显现,为我国能源绿色转型注入源源不断的强劲动力。

在清洁能源链展区,记者看到,相关企业展出了清洁能源上下游供应链协作的过程。例如,上游风电、光伏发出来的绿电,通过西电东送大通道源源不断输送到东部,同时下游应用场景不断丰富。如何实现风电、光伏、水电“应发尽发”及最大化消纳?新技术起到了关键支撑作用。

对于可靠的能源供应系统来说,高效的储能系统至关重要。电网企业聚焦

抽水蓄能供应链短板,突破了主机设备、核心控制系统等一系列关键部件和技术瓶颈,提升了储能技术水平,实现了清洁能源的稳定供应。

南网储能方面介绍,南网储能与供应链上下游一起攻关,实现了抽水蓄能机组成套开关设备全部国产化。这是我国抽水蓄能产业链的重大突破,补齐了抽水蓄能主机设备领域的短板。

日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带来了“华电睿”系列电力工控系统。据介绍,该系列基于国产CPU、操作系统、电子元器件等国产软硬件生态构建,面向火电、水电、新能源、电网等电力应用场景,为国家能源安全提供了有力保障。

探讨前沿科技趋势

中国科学院院士刘嘉麒介绍了科技发展的创新举措。例如,用火山喷发的玄武岩拉成纤维,并制成各种复合材料。这

种材料具有性能好、用途广、无污染等优点,目前在航空航天、建筑、海洋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这种材料在新能源领域发挥了重大作用。”刘嘉麒表示,在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中,无论是成本还是性能,这种复合材料都要优于传统材料。另外,风机的大叶片短则80米、长则120米,使用玄武岩复合材料制作叶片,既能抗腐蚀,又有质量轻的优点。这种新型材料本身将形成很大的产业链,包括原材料开发、玄武岩材料加工设备以及最终打造各种产品。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需要完善、稳定、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和能源服务体系。为提升不同场景下用户的充电效率和服务品质,记者在清洁能源链展区现场看到,能链智电构建了全品类、全场景的充电桩产品矩阵,覆盖交流慢充、普通快充、大功率快充等充电桩,如C9Pro分体式超级充电桩、C6智能直流充电桩、

160kW-240kW 直流双枪一体充电桩和7kW 交流充电桩等。能链研究院预计,2035年中国充电桩投资规模将超3万亿元。

作为连接用户与新能源车的直接载体,智能座舱已成为汽车产业差异化竞争的关键要素。据展会工作人员介绍,能链智电集合交通大数据分析、补能信息实时交互、智能驾驶等先进技术,打造出一套完整的智慧座舱能源补给解决方案。当车辆出现低电量时,智能座舱将自动推荐充电桩并规划最优行驶导航,通过自动驾驶完成道路行驶和充电桩泊入位,并可以实现充电结束后自动拔枪、自助结算等功能,进一步提升智慧能源补给服务体验。

另外,TCL中环、通威股份等企业携高效电池及系列组件等重磅产品悉数亮相,展示了各自在清洁能源布局、国际项目合作等方面取得的成果,共同探讨前沿科技与未来低碳能源发展趋势等。

杉杉股份在负极材料领域持续创新突破

● 本报记者 刘杨

11月29日,在首届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简称“链博会”)上,杉杉股份首次展示锂电池负极材料、偏光片两大主业产品。公司董事长郑驹告诉中国证券报记者,国内新能源产业链企业纷纷布局欧洲等海外市场,杉杉股份要确保海外产品的竞争力。对于负极材料行业出现结构性产能过剩、市场竞争加剧等问题,郑驹表示,杉杉股份将坚持以精细化管理应对行业周期波动,尤其是做好成本管控。

多款行业领先产品亮相

杉杉股份在人造石墨、硅基负极材料等领域持续创新突破,助力电动汽车、消费电子等产品实现更高续航能力、更长电池寿命、更快充电速度和更可靠的安全稳定性。

在石墨负极材料方面,杉杉股份此次

展出了多款行业领先产品,包括可在-20℃至60℃多场景实现快充的OE系列、可实现万次循环超长生命周期的ESG系列等。

在硅基负极材料方面,杉杉股份此次带来了GS、SG等高容量、高能效、低膨胀系列硅基材料。杉杉股份自主研发了均一化离子掺杂、功能型表面修饰以及连续化CVD等多项独有技术,打造了高容量、高能效、低膨胀系列硅基材料。相关产品已通过海内外核心客户的认证并批量供货。

在硬碳材料方面,杉杉此次带来了SHC系列产品,凭借先进的分布式结构控制技术,实现了高压实密度、高容量等特性,形成了快充型-高容量型-高能量型的产品矩阵。杉杉高能量密度高性能钠电硬炭率先实现量产和应用。

杉杉股份本次还携“LCD+OLED”全系列偏光片产品亮相展会。在高端LCD展区,杉杉股份应用于115寸巨幕TV的超大

尺寸偏光片备受瞩目。大尺寸LCD偏光片是杉杉的优势产品。公司拥有全球最大宽幅偏光片产线,确保超大尺寸偏光片的大规模量产,并在超低反、广视角、超高透等领域保持竞争力。

此外,为推动产业链绿色发展,杉杉偏光片致力于通过技术和材料创新实现产品低碳可持续发展。在环保型材料展区,公司展出了独家研发的新型绿色环保低溶剂型素材,从原料改善入手,开发具有溶剂含量低、有效成分含量高显著特点的素材,可有效降低RTO燃气浓度、减少VOCs废气排放。

精细化管理应对周期波动

近年来,负极材料产能迅速扩张,导致行业出现结构性产能过剩,市场竞争加剧。同时,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速放缓,下游电池企业对负极材料需求有所下滑。多重因素导致负极材料价格明显下滑,行业盈

利空间收窄。郑驹表示,杉杉股份将坚持以精细化管理应对行业周期波动,做好成本管控尤为重要。

“产能过剩还会持续,短期难以改变。在这个过程中,我们要守住市场占有率、开工率等。”郑驹认为,行业洗牌有助于优胜劣汰。“负极材料和偏光片是以先进制造为基础的高科技产业。对于这类型企业而言,最重要的是聚焦成本、质量、持续研发能力与人才。”

杉杉股份的负极材料和偏光片两大主业海外业务占比较高。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扩大海外市场业务规模,满足下游客户的就近配套需求,杉杉股份下属子公司杉杉锂电拟在芬兰设立项目公司,并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不超过12.8亿欧元。“希望我们的芬兰工厂2025年能够投产,到时候芬兰的产品可以就近供给欧洲等海外客户。”郑驹称。

多地出台新政 促进楼市平稳健康发展

● 本报记者 董涛

近日,广东揭阳等地相继优化调整房地产领域政策,内容涉及实施购房补贴、上浮多孩家庭公积金贷款额度等,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业内人士表示,稳楼市政策落地会对房地产市场产生一定带动作用,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上调公积金贷款额度

微信公众号“唐山公积金”11月29日消息,自2023年12月1日起,在符合还贷能力要求的前提下,唐山市二孩缴存职工家庭最高贷款额度可由额外最高增加10万元上调为20万元、三孩缴存职工家庭可由额外最高增加20万元上调至30万元。按照规定,政策调整日之前已受理的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仍执行原二孩三孩家庭购房贷款政策。

南宁市武鸣区近日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南宁市武鸣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涉及购房补贴等13项措施。实施购房补贴政策方面,年底前买房可最高获100%契税补贴。同时,优化个人住房贷款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居民家庭(包括借款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申请贷款购买商品住房时,家庭成员在武鸣区名下无成套住房的,不论是否已利用贷款购买过住房,商业银行均按首套住房执行住房信贷政策。

广东揭阳则明确,首次申请公积金贷款,二孩家庭额度上浮10%,三孩家庭上浮20%。实施多子女家庭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多子女家庭在本市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提取的,可选择按月或者按年提取实际租房支出金额(按月提取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多子女家庭首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二孩家庭贷款额度可上浮10%,三孩家庭贷款额度可上浮20%。多子女家庭申请公积金贷款须符合揭阳市住房公积金其他申请条件,公积金贷款额度上浮政策与揭阳市住房公积金其他贷款优惠政策不叠加使用。

销售额降幅收窄

中原地产首席分析师张大伟对中国证券报记者表示,稳楼市政策落地,会对房地产市场产生一定带动作用。

中信建投证券研报显示,10月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降幅有所扩大,而销售金额降幅已连续四个月收窄。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再次表示,因城施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这将对稳定楼市销售和起到积极作用。

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商学院数字经济与金融创新研究中心联席主任、研究员盘和林对中国证券报记者表示,房企拿地策略发生改变,更加集中在土地稀缺的大城市。大部分民营房企在减少拿地,而更加聚焦于存量房屋去库存。随着销售端企稳,房企拿地积极性有望逐步恢复。



视觉中国图片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3-065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9日,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109,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4974%。根据2019年3月11日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4,461,1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所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述64,461,198股股份仍处于弃权期。本次股东大会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45,088,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74%)。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9日9:15至2023年11月29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D座1903公司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敬徽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4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41,806,1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728%。

(注:根据2019年3月11日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4,461,1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所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述64,461,198股股份仍处于弃权期。本次股东大会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45,088,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74%)。)

其中: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75,2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5%。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40,330,9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523%。

3.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239,4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77%。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439,146,1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79%;反对2,640,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76%;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579,3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3329%;反对2,640,0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4892%;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陈杰、唐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1.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陈杰、唐德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会议的有关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

1. 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1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议案、出席对象等内容。

2. 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下午14:3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D座1903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在本次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出席人员、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

1. 现场出席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

本次会议出席股东1名,参与表决的股东1名,参与现场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1,475,2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5%。

2.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4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40,330,9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523%。(注:根据2019年3月11日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4,461,1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所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述64,461,198股股份仍处于弃权期。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3日,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109,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4974%。本次股东大会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45,088,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74%)。)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人员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由深交所身份认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身份。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如下全部议案:

1.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9,146,1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79%;反对2,640,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76%;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579,3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3329%;反对2,640,0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4892%;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9%。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过程、表决的形式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均自本所及其律师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交公司贰份,本所留存壹份,每份效力等同。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负责人:刘小进

经办律师:陈杰 唐德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